國立臺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2 年 06 月 13 日(星期四)15：10

開會地點：知本校區行政大樓 3 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陳錦忠教務長　　記錄：莊紀瑄

出列席人員：如附件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一覽表

提案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決議執行情形
一	101-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102.05.02)決議事項，請 核備。	教務處課務組	**准予核備。**	依決議辦理
二	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師資生學習輔導與淘汰作業要點」，請 核備。	師範學院	**准予核備。**	依決議辦理。
三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請 審議。	教務處課務組	**照案通過。**	提送期末校務會議核備。
四	102 學年度開課鐘點數總量規範，請 審議。	教務處課務組	**修正後通過。幼教系總量修正為 73.05，資工系修正為 134。**	依決議辦理。

參、本次會議提案決議簡表

提案序號	案由	頁次	提案單位	決議
一	101-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會議(102.06.13)決議事項，請 核備。	3	教務處課務組	**准予核備。**
二	修正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餘額分配暨遞補作業要點」，請 核備。	3	師資培育中心學程組	**准予核備。**
三	增訂本校學則第四十二條第九款，有關學位論文涉及代寫等舞弊情形相關規範，提請 討論。	5	教務處註冊組	**1. 不增訂於第十章，新增第十二章「學位撤銷」，修正條文如下：** 第十二章 學位撤銷 第四十九條 本校所授予之學位，如發現學生所著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其學位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本校公告註銷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回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2. 有關代寫學位論文之懲處，由學務處「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增訂。**
四	101-2 學期因學分數不足、影響畢業學分等逾期未完成選課，應變措施以義務勞動（環境整潔）、寫報告書作業辦理，以利學生加退選必要之課程，是否維持此案例作法，請 討論。	15	教務處課務組	**本案撤案。** 建議 1. 宜遵守學則規範，另可於選課結束前告知未完成選課規定之學生，以免影響學生權益。 2. 學則為校務會議層級法規，有關於學生受教權，如由教務會議之決議可改變學則規定，將會尚失法規的意義，建議以修改學則的方式較為妥適。 3. 建議教務處研擬在初選階段，各班導師即可於系統上先行了解學生之選課狀況，已達預防選課不足之效。
臨時一	102 學年度通識教育課開課鐘點數總量，請 審議。	16	通識教育中心	**照案通過。**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101-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會議(102.06.13)決議事項，請 核備。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　明：依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為提昇議事效能，課程會議各項提案決議事項，逕送同日接續召開之教務會議核備，並自下學年度（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比照辦理實施。

決　議：准予核備。

提案二、修正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餘額分配暨遞補作業要點」，請 核備。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學程組）

說　明：修正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　師資生餘額遞補之對象，以各學系遞補辦法行之。各學系遞補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75 分(含)以上或於原就讀班級排名前 50 %，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含)以上，且無記小過(含)以上之處分，並不得有其他違法之情事。	三、　師資生餘額遞補之對象，以各學系遞補辦法行之。各學系遞補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75分(含)以上，操行成績須達80分(含)以上，且無記小過(含)以上之處分，並不得有其他違法之情事。	修正
四、　各學系具備師資生遞補資格之學生，於其學士班四年級畢業前均得依所屬學系規定，遞補為該學年度師資培育生。	四、　各系具備師資生遞補資格之學生，於其學士班四年級畢業前均得依所屬學系規定，遞補為該學年度師資培育生。	修正
五、　各學系各學年度師資生核定名額不得跨學年度或跨師資類科甄選與遞補。	五、　各系各學年度師資生核定名額不得跨學年度或跨師資類科甄選與遞補。	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 各學系應於師資生餘額產生後，一年內完成遞補作業。		依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20049299 號函和臺教師(二)字第 1020014473B 號函意旨新增。
七、 各學系師資生遞補甄選應經系務會議審查，其結果經師資培育委員會核備生效。	六、 各系師資生遞補甄選應經系務會議審查，其結果經師資培育委員會核備生效。	修正

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餘額分配暨遞補作業要點(修正後全文)

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通過(102.03.08)

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102.03.21)

一、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各師資培育學系（以下簡稱各系）師資生餘額分配及遞補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 師資生餘額係指本校各學年度奉教育部核定各學系之師資培育生名額，經各系該學年度師資培育生甄選後剩餘之名額；以及業經各系甄選錄取之師資培育生，日後申請放棄其師資培育生資格或經撤銷資格後產生之名額。

三、 師資生餘額遞補之對象，以各學系遞補辦法行之。各學系遞補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75分(含)以上或於原就讀班級排名前50%，操行成績須達80分(含)以上，且無記小過(含)以上之處分，並不得有其他違法之情事。

四、 各學系具備師資生遞補資格之學生，於其學士班四年級畢業前均得依所屬學系規定，遞補為該學年度師資培育生。

五、 各學系各學年度師資生核定名額不得跨學年度或跨師資類科甄選與遞補。

六、 各學系應於師資生餘額產生後，一年內完成遞補作業。

七、 各學系師資生遞補甄選應經系務會議審查，其結果經師資培育委員會核備生效。

八、 本作業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審議，教務會議核備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准予核備。

提案三、增訂本校學則第四十二條第九款，有關學位論文涉及代寫等舞弊情形相關規範，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　明：

1.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 月 1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003413 函號，有關學位論文涉及代寫等舞弊情形，其相關機制應納入學則規範(如教育部函，第 13、14 頁)。

2.依學位授予法第 7 條之 2 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之 1 規定，各大學對其所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

3.爰據以增訂本校學則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之第九款：所著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

擬　辦：本案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國立臺東大學學則　修正修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形　條　文	說　明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休學期滿未復學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六、本學則第二十六條及四十條規定應予退學者。 七、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八、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其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擁有雙重學籍者。 九、所著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 十、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 應予退學學生(公費生於償還在校期間所受領之全部公費後)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休學期滿未復學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六、本學則第二十六條及四十條規定應予退學者。 七、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八、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其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擁有雙重學籍者。 九、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 應予退學學生(公費生於償還在校期間所受領之全部公費後)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依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03413 函號增訂

國立臺東大學學則(修正後全文)

臺高(二)字第 0920154493 號函核備(92.10.16)
臺高(二)09400166978 號函准備(94.02.14)
臺高(二)0940103829 號函准備查(94.08.16)
臺高(二)0950026801 號函准備查(95.03.01)
臺高(二)0950113680 號函准備查(95.09.08)
臺高(二)096044930 號函准備查(96.04.11)
臺高(二)0980004330 號函准備查(98.01.09)
臺高(二)0990022656 號函准備查(99.02.10)
臺高(二)0990123108 號函准備查(99.07.27)
臺高(二)1000204810 號函准備查(100.11.14)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國立臺東大學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第　二　條　本校學生入學、轉學、轉所系(組)、休學、退學、成績考核、畢(結)業及其他有關事項，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學生出國學籍處理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三　條　本校進修暨推廣部學生學籍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規定者，參照本學則辦理。

第二章　入學

第　四　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各所、系一年級新生。入學資格如下：

一、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招生考試錄取之新生，得入本校各學系一年級肄業。

二、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符合教育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碩士班甄試及格或入學考試錄取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外國籍研究生，經本校甄試及格者，得入本校碩士班肄業。

三、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符合教育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外國籍研究生，經本校甄試及格者，得入本校博士班肄業。但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及在校修業滿一年之碩士班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逕修讀博士學位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逕修讀博士學位入學相關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特殊身分學生入學辦法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訂定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碩博士班考試相關事宜，由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考生參加本項考試有違反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者，應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辦理。

第　五　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轉學生資格依據部訂「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另定招生辦法辦理，並報教育部核定。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

生簡章辦理之。

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考生參加本項考試有違反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者，應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辦理。

第　六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親自來校辦理入學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事前向生活輔導組請假核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不辦入學手續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以上所出具者為限，特殊事故需附書面證明。

新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一年。但甄試生、申請入學生、保送生及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　七　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若具有其他學籍，應向本校提出申請雙重學籍身分，未辦理申請者，應放棄另一學籍，未依規定辦理者，予以退學。

新生及轉學生未完成報到及註冊者，不得辦理休學；入學報到須繳驗畢業證書及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

第三章　待遇

第　八　條　本校大學部採公自費及助學金等方式實施，其實施辦法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研究生、大學部各學系自費生及進修暨推廣部學生，其學雜等費依教育部規定徵收之，並得依本校公佈之辦法申請減免學雜費或獎助學金，逾期未申請者以棄權論。

第四章　註冊及選課

第　九　條　學生每學期開始須依照學則規定於指定日期辦理繳費、註冊、選課，始完成註冊手續，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者，應檢具證明文件請假，得延期註冊（一週為限）。未完成註冊手續、未請假或請假逾期未辦妥註冊手續者，勒令休學一學期，前已辦理休學二學年以上者，除因重病或特殊事故持有證明者，應予退學。

休學期滿未復學，予以退學。

學生辦理休退學退費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辦理。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分費或其他費用尚未繳清之情事，次學期不得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

第　十　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各所、系規定課程辦理，並須經所屬所長、系主任或導師之簽字認可。

第十一　條　學生於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選或退選者，應在規定時間內依選課要點規定辦理；其要點另訂之。

第十二　條　本校學生選修其他大學所開課程，應經本校及該大學之同意，選課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本校系(所)可利用暑期開班授課，其開課規定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十三　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大學部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所修學分總數除設有國小師資培育學系，至少須修習一百四十八學分外，其餘各學系院至少須修習一百

二十八學分。其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且成績優良者，得准提前畢業；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但以延長二年爲限。

領有身障手冊或經政府相關單位鑑定爲身心障礙學生者,修讀學士學位至多得延長四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養三歲以下子女原因，可持相關證明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其延長年限依申請理由所需實際年限核定之。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爲限，在職進修研究生修業期限爲二至五年；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二十八學分。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爲限，至少應修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三十學分，論文學分另計；在職進修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爲三至八年。

第 十四 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爲一學分。實驗、實習或實作之課程以每週上課二小時或三小時，滿一學期爲一學分。

軍訓及勞動服務等課程之開授及學分計算另訂之。

第 十五 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四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第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四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但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各班級前四分之一名次以內者，次學期經所屬學系主任核可，得加選一至二科目。繳費修習之輔系或學程學分不列入前述修習學分上限計算。轉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級名次，以其原就讀學校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級名次爲依據。

因大四專業實習課程需要可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一學分，不得多於十五學分；但在職進修者應酌減所修最高學分，其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自訂之。

研究生已修滿系所規定畢業學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 十六 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由學校酌予抵免，並得提高編級。抵免學分之審查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 十七 條　本校各學系學生選定輔系者，至少應修畢輔系規定之專門科目二十學分；選定學程者，應修畢學程規定學分；選定雙主修者，應修畢另一主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選定雙主修學生若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十八 條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聯學制，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 十九 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應依本校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

第 二十 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爲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爲曠課；但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曠課一小時，作缺課二小時論。

第二十一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累計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其不得參加學期考試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休學。

第二十二條　公假及缺課累計達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令休學；惟經教育部事先專案指名者不在此限。

第七章　轉系

第二十三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惟轉學生應於修業滿一年後，始得轉系。轉系以一次爲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

同系轉組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轉系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休學學生在休學期間內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不得轉系者，不得轉系。

第八章　休學及復學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故休學，學校得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不超過二學年爲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要再休學者，學校得酌予延長休學一年。辦理休學者，應於學期結束前完成手續。

第二十六條　在校生或考取尚未入學之學生應徵召服兵役者，得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其期限以學生所服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爲限，且年數不列入年限。

在校生或考取尚未入學之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養三歲以下子女原因，得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其期限依申請理由所需實際年限核定，且該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不列入年限。

應復學及就學之學生，無故不註冊入學者，視爲自行放棄。

第二十七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轉至適當學系肄業。

凡因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情形勒令休學，復學時應繳交合格醫院開立之康復證明，始得復學。

第九章　成績

第二十八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評量，以各科任課教師所訂之教學計畫爲依據。

第二十九條　學生各種成績以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爲原則，以一百分爲滿分，大學部學生以六十分爲及格，研究生以七十分爲及格。

學生成績若因需求得採等第記分法及 G.P.A 記分法。等第記分法、百分記分法及 G.P.A 記分法對照表另訂之。

第 三十 條　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爲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爲學業平均成績。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爲其畢業成績。

研究所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爲其畢業成績。

第三十一條　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交註冊組後，如需更改，依本校「成績繳交及更正管理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單、加(退)選課單爲憑。

第三十四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經請假核准者，應予補考。

第三十五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但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三十六條　規定應全年修習之科目祇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不計入畢業總學分數。

第三十七條　學生必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三十八條　學生(不含進修暨推廣部)修習之科目，在修習學期中，因故無法繼續完成修習時，得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內（暑修科目不得終止），以書面提出終止修習該科目之申請（但不得申請退費），經任課教師同意並送所屬學系登錄後生效；學生每學期申請終止修習之科目不得超過兩科，且減少後所修習之學分數不得低於該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下限。經核准終止修習之科目不列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學分數計算，亦不列入核算退學之不及格學分數，並於學籍成績登錄表上以英文字母代號註記之。前一學期有終止修習記錄者，次一學期不得超修學分。

申請適用本學則第四十六條規定修課低於九學分以下者，不得辦理終止。

第三十九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爲者，一經查出，除該科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第 四十 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連續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連續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身心障礙學生及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四十一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爲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考卷，其保存規定另訂之。

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爲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十章　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休學期滿未復學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六、本學則第二十六條及四十條規定應予退學者。

七、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八、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其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擁有雙重學籍者。

九、所著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

十、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

應予退學學生(公費生於償還在校期間所受領之全部公費後)得向學校申請發

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四十三條　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學生假借、冒用、僞造、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

二、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三、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如發覺時已在本校畢業者，應令其繳還本校所發給之學位證書，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四十四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在校生得提出繼續在校修業之書面請求。經申評會通過後，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比照在校生處理。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爲處分。

依前項規定另爲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其復學手續依本校「學生申訴實施要點」辦理，其要點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十一章　畢業

第四十五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各學系規定畢業科目及學分者，准予畢業；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成績優異，其每學期畢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結)業。

修讀博、碩士班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各學系（所）規定畢業科目及學分且通過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之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各學系（所）得另訂外語能力或其他能力檢定辦法，通過檢定標準且合於前述規定者，始准予畢業，訂有檢定辦法規定者，應於各入學招生簡章告知。

第四十六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且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不受第十五條規定限制。

第四十七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結)業生缺修學分，若於延長修業年限之暑期或第一學期修畢者，准予畢業。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四十八條　學生成績之考核及學位之授予，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章　更改姓名、年齡

第四十九條　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爲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 五十 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二條　本校各所、系學生實習及公費生服務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三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布之有關法令及本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第五十四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決　議：

1.不增訂於第十章，新增第十二章「學位撤銷」，修正條文如下：

第十二章 學位撤銷

第四十九條 本校所授予之學位，如發現學生所著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其學位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本校公告註銷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回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2.有關代寫學位論文之懲處，由學務處「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增訂。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李政翰
電　話：(02)77365991

受文者：國立臺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200034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學位論文涉及代寫等舞弊情形相關配套措施及規定，請依說明辦理並轉知所屬，請　查照。

說明：

一、本部前業於101年5月28日舉辦「100學年度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務主管聯席會議」中，針對畢業生學位論文疑涉違反學術倫理處理注意事項，請各校配合辦理在案，合先敘明。

二、依司法院釋字第563號解釋文及憲法第11條賦予之教學、研究及學習自由，大學於直接涉及教學、研究之學術事項，享有自治權；復依學位授予法第7條之2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之1規定，各大學對其所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學校依學位授予法第7條之2規定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綜上，各校應嚴格把關授予學位之品質，除於學位論文審核與報告評分時應確實執行，並訂定相關配套措施及修正教務章則等外，亦應積極宣導，以確保畢業生素質。

三、查目前各網站網頁或電子郵件刊登代寫學位論文、報告等情形猖獗，本部亦常接獲相關檢舉信函，為避免影響高等教育品質、學生素

1020000522

質及學位授予之公正性，請各校依下列說明持續配合辦理：

(一)加強學生學術倫理觀念：於適當場合向學生宣導正確學術倫理觀念，切勿找人代寫學位論文或報告，或以身試法替人代寫論文或報告，並提醒轉達上開學位授予法所訂抄襲或舞弊行為，經查屬實將撤銷學位之相關規定；針對此類未建立正確道德觀念學生，學校均應訂定相關懲處規定予以防範。

(二)建立嚴謹之學位論文審查機制及強化教師對於學生論文把關之責任：為提升學生學位論文之品質，學校除應積極建立學位論文審查機制外，對於教師進行學位論文指導、審核與報告評分之課責亦應有積極作為，以強化教師確實用心督導學生論文品質之責任。

(三)建立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審查原則及機制：針對疑似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學位論文，各校應建立公平、公正、客觀之論文審查原則及機制，包括：明定審查學術倫理案件之權責單位、審查期程、建立合理的審查委員會組成機制（應適度納入校外學者專家）、確保利益迴避及審查過程保密、給予當事人意見陳述機會、明定審查方式(檢覈實驗數據之真實性、確認是否由他人代寫、比對文獻引用情形及審查論文原創性、貢獻度等)及作成會議紀錄，並將相關機制納入學則或另定教務章則規範，以資遵循。

(四)確實依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落實學位撤銷及通報作業及相關配套措施(如業經撤銷學位學生學籍之處理方式)。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本部技職司、終身教育司、高教司 102/01/15 15:30:42

提案四、101-2 學期因學分數不足、影響畢業學分等逾期未完成選課，應變措施以義務勞動（環境整潔）、寫報告書作業辦理，以利學生加退選必要之課程，是否維持此案例作法，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　明：依學則第九條規定：「…於指定日期辦理繳費、註冊、選課，…未辦妥註冊手續者，勒令休學一學期」，因每學期皆有特殊個案加退選時間（加退選後 3 天），為使同學養成依時選課習慣，但仍有逾期未完成選課之學生，101-2 學期應變措施係以義務勞動（環境整潔）、寫報告書作業辦理。申請並填寫切結書有 12 人，實際執行勞動義務有 9 人，未執行勞動義務者仍依規定辦理加退選該課程。

決　議：本案撤案。

建議

1. 宜遵守學則規範，另可於選課結束前告知未完成選課規定之學生，以免影響學生權益。
2. 學則為校務會議層級法規，有關於學生受教權，如由教務會議之決議可改變學則規定，將會尚失法規的意義，建議以修改學則的方式較為妥適。
3. 建議教務處研擬在初選階段，各班導師即可於系統上先行了解學生之選課狀況，已達預防選課不足之效。

臨時提案一、102 學年度通識教育課開課鐘點數總量，請　審議。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　明：

目前通識教育中心開課總數 315 不敷實際開課需求，擬申請開放鐘點數 361，計算方式如下：

一、通識教育學分總計 28 學分：

（一）必修課 7 學分（英文 4 學分、體育 1 學分、語言思考工具必選課 2 學分）

（二）選修課 21 學分

二、鐘點數計算方式：

（一）必修 108 小時：

英文時數 48 小時（2 學分，每學期 24 班）、體育時數 40 小時（2 學分，每學期 20 班；含目前配合政策加開夜間課程，每學期至多 20 班）、語言思考工具必選課 20 小時（2 學分，每學期 10 班）。

（二）選修課

21 學分/8 學期*1.3 選修彈性倍數*全校 74 班=252.5

（三）必修 108 +選修 253=361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6：00)

國立臺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3 日(四)15：10
二：開會地點：知本校區行政大樓 3 樓第二會議室
三：主席：陳錦忠教務長
四：出席人員簽到：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教務處 陳錦忠教務長		教務處 王前龍副教務長	
學務處 郭李宗文學務長		教學發展中心 王前龍主任	
理工學院 劉烱錫院長		研發處 黃豐國研發長	公差
師範學院 章勝傑院長		人文學院 謝元富院長	
師資培育中心 章勝傑主任		通識教育中心 黃雅淳主任	
進修暨推廣部 靳菱菱主任		圖書館 吳錦範館長	
教育系 鄭承昌主任		電算中心 郭達源主任	
文休系 賴亮郡主任		兒文所 杜明城所長	
體育系 陳玉枝主任		公事系 李玉芬主任	
特教系 劉明松主任		美術系 施能木主任	
幼教系 陳淑芳主任		音樂系 郭美女主任	
數媒文教系 蔡東鐘主任		華語系 許秀霞主任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英美系 溫宏悅主任		心動系 曾世杰代理主任	
數學系 張永明主任		生科系 魏百祿主任	
應科系 胡焯淳主任		資管系 謝昆霖主任	
資工系 李俊堅主任		師範學院教師代表 周榮義老師	病假
人文學院教師代表 董恕明老師		師範學院教師代表 蕭月穗老師	
人文學院教師代表 張學謙老師		理工學院教師代表 范揚興老師	
教師會教師代表 趙陽明老師		理工學院教師代表 黃俊元老師	
大學部學生代表 吳雲馨同學		大學部學生代表 鄒佩蓉同學	黃威光(代)
研究生學生代表 黃拓羽同學		進修部學生代表 蔡育峯同學	
與會人數：42人、公差假人數：1人、委員重複人數：2人 應出席人數：人、法定開會人數：20人			

五：列席人員簽到：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卓淑敏組長		宋其英代理組長	
陳宜檉組長			